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8-05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 6.8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到期后偿还；剩余 6.96 亿元募集资金随项目投资进度用于项目建设支出，期间闲置资金通过协定存款、7 天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